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09年全國A級裁判講習會

實施辦法

主 旨：為發展撞球運動，培養撞球運動裁判人才，提高撞球運動裁判素質，建立撞球運動裁判制度。

依 據：本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。

核准文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體總業字第1090000723號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報名費用：A級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報名截止日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5日（額滿為止）

洽詢電話：0987-809-360洪明弘、02-2728-1993凃先生

實施日期：109年7月17日至7月19日、25日至26日舉行。

（上課時間5天共40小時）

上課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24巷1弄29號A區

基本條件：

(一)年滿18歲以上之本會各級會員或本會各級團體會員所屬會員。

(二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（含同等學歷）。

(三)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2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4. 犯殺人罪。
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(四)申請參加裁判檢定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如附件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符合本計畫附件一參加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3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參加資格：

A級裁判（國家）：取得B級裁判證3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，實際執法場次認定，由本會辦理之。

資料繳交：

1. 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相片電子檔(300dpi以上副檔名「jpg」之圖形檔)
2. 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或影本乙份（須清淅）。
3. 高中學歷以上畢業證書電子檔或影本乙份。
4. 欲報考A級者，需繳交現有裁判證影本乙份。
5. 資料不齊者，應於講習會後一週內補齊，未依期限內補齊者，取消其資格並不退回已繳之報名費。
6. 以上資料證明皆可掃瞄成電子檔mail至總會 [bact.tw@msa.hinet.net](mailto:bact.tw@msa.hinet.net)
7. 有疑慮依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109年5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16300號備查

中華民國撞球運動總會109年A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上課日期：109年7月17日～7月19日及7月25日~7月26日，共五天。

上課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24巷1弄29號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　　間 | 08:30 ~ 10:30  第一堂 | 10:30 ~ 12:30  第二堂 | 13:30 ~ 15:30  第三堂 | 15:30 ~ 17:30  第四堂 |
| 7月17日  星期五 | 國家體育政策  凃永輝 | 性別平等教育  蔡琪文 | 執法案例  (國際賽事分享)  張明雄 | 執法案例  (抗議事件誤判)  洪明弘 |
| 7月18日  星期六 | 裁判心理學  徐聖堯 | 裁判技術  蘇育瑤 | 裁判技術  蘇育瑤 | 裁判技術  蘇育瑤 |
| 7月19日  星期日 | 運動規則  蕭琬蓉 | 運動規則  蕭琬蓉 | 運動規則  洪明弘 | 運動規則  洪明弘 |
| 7月25日  星期六 | 裁判職責及素養  許婷婷 | 紀錄方法  許婷婷 | 裁判專業術語  洪明弘 | 裁判專業術語  洪明弘 |
| 7月26日  星期日 | 裁判實務操作  蘇育瑤 | 裁判實務操作  蘇育瑤 | 裁判實務操作及筆試  許婷婷 | 裁判實務操作及術科考試  許婷婷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持人： | 1. | 亞洲花式撞球聯盟會長 | 凃永輝　會長 |
| 授課人： | 2. | 明新科技大學 | 蔡琪文 教授 |
|  | 3. |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| 洪明弘　先生 |
|  | 4. |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副主委 | 許婷婷　小姐 |
|  | 5. |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南區副總幹事 | 蕭琬蓉 小姐 |
|  | 6. |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資深裁判 | 蘇育瑤 先生 |
|  | 7. | 中華民國種球總會資深裁判 英國心理博士生 | 徐聖堯 先生 |

附件三

**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09年度A級裁判講習會**

**申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二吋相片2張  （浮貼）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 (西元) | 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 |
| 服務單位  現任職務 | 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職務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原持有證照  等級 | □無 □\_\_\_\_級， 證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聯絡電話 | (H) (手機) | |
| E-mail |  | |
| 聯絡地址 | 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
| 關係 |  | |
| 備註 |  | |